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新安、李萍（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4。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关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



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晚报大厦 A 座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6 名，股东代理人 4 名，因股东李思洁委托股东窦文忠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天津真明丽光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同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柳晶、王辉共同委托同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硕俊贤理财中心（有限合伙）和股东曹杰清共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聂新勇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手续及身份合法有效，共代表股份数 18100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9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共计 18100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9 %，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共9项），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在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没有参加计票、监票，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完成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了会议记录，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34%，反对股数2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0%，弃权股数1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1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6.85%，反对股数2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0%，弃权股数58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04%。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34%，反对股数2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0%，弃权股数1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4、《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301.7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59%，反对股数698.3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6%，弃权股数100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34%，反对股数 2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弃权股数 1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5%。

6、《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6.85%，反对股数 59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2.60%，弃权股数 1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5%。

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无反对股，弃权股数 1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5%。

8、《确认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48.3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9%，无反对股数，弃权股 1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

该议案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6.30%，反对股数 60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3.15%，弃权股数 100 万股，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5%。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时由现场选举 1 名监事代表与股东代表、本所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前述 9 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朱显理



见证律师：

王新安

李萍

王新安 李萍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